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记录

(京东)应急现记〔2024〕执 00257 号

被检查单位 北京联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76633779W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街道崇文门外大街 18 号 1 幢 F3-23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现场负责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检查场所 后厨 疏散通道 电闸箱

检查时间 2024 年 1 月 24 日 10 时 9 分至 1 月 24 日 10 时 39 分

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汪滢、宋谟颢，证件号码为 01000124060、01000124088，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你单位有申请回避、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同时又协助开展调查或者检查的义务，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当日检查情况如下：

1.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是否予以配合(未发现明显问题)；

2.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发现明显问题)；

3.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未发现明显问题)；

4.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未发现明显问题)；

5.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伪造、涂改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未发现明显问题)；

6.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未发现明显问题)；

7.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是否按照规定报告(未发现明显问题)；

检查人员(签名)：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2024 年 1 月 24 日

-
-
8.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或者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未发现明显问题）；
9.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发现明显问题）；
10. 生产经营单位未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未发现明显问题）；
11.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未发现明显问题）；
12. 生产经营单位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未发现明显问题）；
13.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向从业人员通报（未发现明显问题）；
14.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发现明显问题）。

（以下空白）

检查人员（签名）：_____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_____

2024 年 1 月 24 日